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議人：尤瑞春

附議人：張雪如、顧黃水花、葉麗娟、陳蔣秀美

案 由：和美地區番雅溝排水為易淹水地區，建議縣府除了改善淹水
外並應注重交通安全設施及休閒景觀等建設案。

說 明：番雅溝排水一、二期已完工，除了達到治水功能外，應一併
著重休閒及環境景觀等相關建設，以臻盡善盡美。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為促進民眾對生廚餘回收機能，縣治所在地彰化市應優先於里鄰社區設置廚餘回收設備及淨手流理台案。

說 明：

- 一、活化廚餘回收機能，有利於焚化爐效能、減少不良空氣品質未善盡回收機能之生廚餘有礙焚化處理功能，不利於焚化爐之長期效能。
- 二、建請縣府為促進民眾對生廚餘回收機能，縣治所在地彰化市應優先於里鄰社區設置廚餘回收設備及淨手流理台。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擇於縣治所在地彰化市及縣境重要交通路口增設及加強空氣品質監測機能設備，並提出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案。

說 明：

- 一、考量本縣僅有於相當條件下之大氣空氣品質監測，欠缺實地交通及路況要道即時機能之空品監測站點。
- 二、建請縣府擇於縣治所在地彰化市及縣境重要交通路口增設及加強空氣品質監測機能設備，並提出改善空氣品質計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 號案

類 別：衛 生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優先推動公共不老社區健身中心，以利民眾身心健康及有效健身案。

說 明：

- 一、因現代人空間因素，導致民眾欠缺健身誘因，縣府應善盡公共資源分配，有效提升民眾健康健身效能。
- 二、建請縣府優先推動公共不老社區健身中心，以利民眾身心健康及有效健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優先推動彰化地區之里鄰社區老人及長者共餐、長青共好休閒歌唱及學習計畫，以促進老人長者身心福利案。

說 明：

- 一、因現代人晚期壓力因素，縣府應善盡公共資源分配，推動老人共餐，長者共好，有效提升老人長者身心休閒及老年學習。
- 二、建請縣府優先推動彰化地區之里鄰社區老人及長者共餐、長青共好休閒歌唱及學習計畫，以促進老人長者身心福利。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 號案

類 別：衛 生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推行社區老人醫療關懷團隊及推動長者健康智慧功能計畫，以利社區長照機能及健康檢查效能追蹤案。

說 明：

- 一、因現代人晚期壓力因素，縣府應善盡公共資源分配，推行社區老人醫療關懷團隊及推動長者健康智慧功能計畫。
- 二、建請縣府推行社區老人醫療關懷團隊及推動長者健康智慧功能計畫，以利社區長照機能及健康檢查效能追蹤。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7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調查現有「彰化歷史街區」分布情況，以推動彰化歷史街區振興計畫，增進人文彰化、文化彰化之文化底蘊案。

說 明：

- 一、現有彰化歷史街區分布，為本縣重要文化及觀光資產，縣府應有效整合公共資源及定位政策保護。
- 二、建請縣府調查現有「彰化歷史街區」分布情況，以推動彰化歷史街區振興計畫，增進人文彰化、文化彰化之文化底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8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打造本縣成為新畫都，並研擬規劃「彰化新畫都國際雙年展」案。

說 明：

- 一、本縣為除了嘉義以外台灣最多名畫家、美術產業名人的故鄉，身為三百年古城及中台灣文化核心，本縣應以「彰化新畫都國際雙年展」為建構城市美術意象及重要文化展演的價值核心。
- 二、建請縣府打造本縣成為新畫都，並研擬規劃「彰化新畫都國際雙年展」。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9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打造本縣重要「文創產業特區」，以增進人文彰化、文化彰化之文化底蘊案。

說 明：

- 一、現有彰化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縣府應有效整合公共資源及定位政策保護，並以文創產業相輔。
- 二、建請縣府打造本縣重要「文創產業特區」，以增進人文彰化、文化彰化之文化底蘊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就彰化地區之獨立書店分布情況進行調查及計畫，以打造「獨立書店文化產業園區」，善用公共資源，使獨立書店成為彰化最美麗之文化風景案。

說 明：

- 一、獨立書店為國際上各個重要文化城市之文化風景，可以展示地方的人文景點及城鄉閱讀特色。
- 二、建請縣府應就彰化地區之獨立書店分布情況進行調查及計畫，以打造「獨立書店文化產業園區」，善用公共資源，使獨立書店成為彰化最美麗之文化風景。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文 化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就「扶植在地藝文團體」提出願景計畫及報告書案。

說 明：

一、欲成為文化新首都，彰化應有在地藝文團體的豐富底蘊，建構文化特區場地，打造中部藝文營運中心之展演舞台。

二、建請縣府就「扶植在地藝文團體」提出願景計畫及報告書。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2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大型主題公園，特色社區公園」之美麗彰化、
景觀彰化願景案。

說 明：

- 一、彰化地區之大型公園欠缺主題深造，與地方社區公園之營造欠缺識別特色，應從公園所在地緣，打造一區一特色之環境公園，並持續大型公園如兒童親子、綠能示範之主題化。
- 二、建請縣府規劃「大型主題公園，特色社區公園」之美麗彰化景觀彰化願景。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3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劉景滄、李浩誠、黃正盛、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就彰化地區進行「護樹總體調查」，以規劃「植樹森林新彰化」，建置數條林蔭大道，並就本縣鐵路及國道高架化路段規劃生態廊道案。

說 明：

一、彰化地區欠缺總體營造之森林綠廊及生態工法之植樹規畫。

二、建請縣府就彰化地區進行「護樹總體調查」，以規劃「植樹森林新彰化」，建置數條林蔭大道，並就本縣鐵路及國道高架化路段規劃生態廊道。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本縣下水道、環境河岸、入海溪道，持續規劃及
深化「生態親水資源」，以打造「生態親水環境景觀」案。

說 明：

- 一、本縣除應補正欠缺總體營造之森林綠廊及生態工法之外，並應結合生態親水資源景觀之深化，以利生態環境共好。
- 二、建請縣府就本縣下水道、環境河岸、入海溪道，持續規劃及
深化「生態親水資源」，以打造「生態親水環境景觀」。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5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本縣之都市計畫進行全盤之通盤檢討及周邊國土計畫前瞻高度之土地活化，並就環境評議之組成引進「公民參與評議機能」，以保護農地、復育國土，俾利經濟發展正當性及環境保護共好案。

說 明：

- 一、本縣應就國土計畫項目之農地及工業用地效能進行有效檢討，以利邁進環境保護之都市計畫之經濟發展。
- 二、建請縣府就本縣之都市計畫進行全盤之通盤檢討及周邊國土計畫前瞻高度之土地活化，並就環境評議之組成引進「公民參與評議機能」，以保護農地、復育國土，俾利經濟發展正當性及環境保護共好。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6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規劃傳統市場活化之效能進行總檢討，引進居民
自主參與機制，有效提升傳統市場之公民參與活化案。

說 明：

- 一、本縣之傳統市場活化效能不彰，在於行政規畫不良，嚴重欠缺市井居民之參與力量。
- 二、建請縣府就規劃傳統市場活化之效能進行總檢討，引進居民
自主參與機制，有效提升傳統市場之公民參與活化。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7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產業及工業特區之規畫進行總檢討，以利彰化地區精緻農業及產業特產品牌之觀光工廠之總體營造案。

說 明：

- 一、彰化地區之產業特區規畫活化效能不彰，嚴重欠缺前瞻性、精緻性、審美性之總體效能。
- 二、建請縣府就產業及工業特區之規畫進行總檢討，以利彰化地區精緻農業及產業特產品牌之觀光工廠之總體營造。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8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老人及兒童婦幼公共空間空氣清潔設備之定期更新與空氣品質淨化效能進行總檢討、調查及補助案。

說 明：

- 一、本縣之空氣品質不佳，嚴重影響較敏感之老人及兒童抵抗力，縣府應調查本縣老人兒童婦幼之室內公共空間之空氣清潔設備效能。
- 二、建請縣府就老人及兒童婦幼公共空間空氣清潔設備之定期更新與空氣品質淨化效能進行總檢討、調查及補助。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9 號案

類 別：衛 生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推動本縣「兒童及幼兒托育中心」及「老人長者日間照護中心」配合長照計畫之風險空間進行檢討，以利兒童及老人照顧福利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調查本縣「兒童及幼兒托育中心」及「老人長者日間照護中心」之機能風險，俾利配合長照計畫及托育政策之有效照護。
- 二、建請縣府就推動本縣「兒童及幼兒托育中心」及「老人長者日間照護中心」配合長照計畫之風險空間進行檢討，以利兒童及老人照顧福利。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0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本縣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及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
協調中央部會政策進行檢討及重新規劃，以利彰化地區之勞
工權益保障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調查本縣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及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概況。
- 二、建請縣府就本縣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及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協調中央部會政策進行檢討及重新規劃，以利彰化地區之勞工權益保障。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1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本縣各地工會，妥善提出充實勞教經費之規畫，並協調中央部會政策及產業願景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調查本縣各地工會之概況，以利有效支持本縣各地工會，傾聽勞資雙方聲音及建言。
- 二、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本縣各地工會，妥善提出充實勞教經費之規畫，並協調中央部會政策及產業願景提高基層員工薪資。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2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協調中央部會政策，以利地方政府有效支持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弱勢女性等之社團法人及人權團體發展，並強化就業服務、各種人權權利保障及文化傳承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調查本縣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弱勢女性等之社團法人及人權團體之發展概況。
- 二、建請縣府應協調中央部會政策，以利地方政府有效支持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弱勢女性等之社團法人及人權團體發展，並強化就業服務、各種人權權利保障及文化傳承。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3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就本縣進行全面治水防災計畫及污水、雨水下水道效能之檢討，以打造透水資源城市及水資源大縣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調查本縣全面治水防災計畫及污水、雨水下水道之效能。
- 二、建請縣府應就本縣進行全面治水防災計畫及污水、雨水下水道效能之檢討，以打造透水資源城市及水資源大縣。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4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就建設「低碳社區，低碳校園，綠能運輸」提出
願景計畫及檢討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調查本縣「低碳社區，低碳校園，綠能運輸」之分布概況。
- 二、建請縣府應就建設「低碳社區，低碳校園，綠能運輸」提出願景計畫及檢討。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5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整合及協調本縣金融產業推行青年創業貸款，輔助青年有效創業，以使本縣成為「青年創業產業中心」案。

說 明：

- 一、縣府應調查本縣金融產業推行「青年創業貸款」計畫之效能及概況。
- 二、建請縣府應整合及協調本縣金融產業推行青年創業貸款，輔助青年有效創業，以使本縣成為「青年創業產業中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6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增建「青少年育樂中心」、「青少年電競中心」，以利本縣之青少年身心發展與青少年電競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營造案。

說 明：

- 一、青少年育樂環境及青少年電競產業環境之活化，早已成為國際上評量國家青少年育樂競爭力及國力之指標。
- 二、建請縣府應增建「青少年育樂中心」、「青少年電競中心」，以利本縣之青少年身心發展與青少年電競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營造。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7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就三大國際球類競賽之棒球、足球、籃球進行彰化地區體育基礎營造，興建彰化青年體育村案。

說 明：

- 一、青少年於三大國際球類競賽—棒球、足球、籃球之環境競爭力，早已成為評估國家體育基礎產業競爭力之國力指標。
- 二、建請縣府應就三大國際球類競賽之棒球、足球、籃球進行彰化地區體育基礎營造，興建彰化青年體育村。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8 號案

類 別：新 聞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本縣社區媒體之發展，並規劃公民記者之培育環境案。

說 明：

- 一、新媒體興起，社區媒體之發展尤其攸關地方社區之輿情情報共享機能。
- 二、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本縣社區媒體之發展，並規劃公民記者之培育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9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公民團體參與監督縣政及地方公所
市政，並開放公民監督計畫，以利公民政策之參與案。

說 明：

- 一、新公民運動興起，對公部門監督之發展尤其攸關地方社區及
地方政府之民主進程。
- 二、建請縣府應有效支持公民團體參與監督縣政及地方公所市
政，並開放公民監督計畫，以利公民政策之參與。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0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賴澤民、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有效推動地方政府之「人權教育」，並於本縣設置
人權教育中心及策劃人權教育展案。

說 明：

- 一、人權教育不能等，尤其彰化地區為人權民主聖地，就人權教育之發展，應有所作為。
- 二、建請縣府應有效推動地方政府之「人權教育」，並於本縣設置
人權教育中心及策劃人權教育展。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1 號案

類 別：主 計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黃正盛、陳秀寶、林士堅、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有效推動地方政府公民參與預算之參與式民主，讓縣民及各鄉鎮市民可以參與民主縣政與地方市政之預算精算案。

說 明：

- 一、公民參與預算之參與式民主於歐美進步國家行之有年，更為近百年以來最有效能之民主理論之一。
- 二、建請縣府應有效推動地方政府公民參與預算之參與式民主，讓縣民及各鄉鎮市民可以參與民主縣政及地方市政之預算精算。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2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友善銀髮長者之就業環境之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計畫及改進辦法案。

說 明：

- 一、友善銀髮族長者晚期就業環境，有助於打造樂活老年之就業環境整體。
- 二、建請縣府就友善銀髮長者之就業環境之成效進行檢討，並提出計畫及改進辦法。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3 號案

類 別：經 綠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就發展趨勢化產業如 AI 人工智慧互聯網、區塊鏈等新思維產業提出在地化及計畫辦法案。

說 明：

- 一、發展趨勢化產業如 AI 人工智慧互聯網、區塊鏈等新思維產業為國際趨勢，而在地精緻化之智慧產業更為明日科技之重要潮流。
- 二、建請縣府就發展趨勢化產業如 AI 人工智慧互聯網、區塊鏈等新思維產業提出在地化及計畫辦法。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於彰化市建置市立兒童樂園案。

說 明：為促進彰化市整體觀光旅遊發展，及市民休閒生活之增進，

建請縣府於彰化市建置大型兒童育樂園區。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5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寵物奔跑運動場及寵物快樂游泳池，以提升人民休閒生活，建立友善毛小孩生活環境案。

說 明：

- 一、本縣長期欠缺寵物自由場地，不利於動物身心發展。
- 二、為提升人民休閒生活，建立友善毛小孩生活環境，建請縣府設立寵物奔跑運動場及寵物快樂游泳池。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6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翻轉彰化市永樂街計畫及永樂商圈振興計畫案。

說 明：

一、永樂街顧名思義應該是讓人永遠感到歡樂的一條街，但現在卻門可羅雀、人潮退散，重點在於整個人行步道不僅停滿汽機車輛，人行步道還有障礙物，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參，以振興活化永樂商圈：

1. 應該要將永樂街步道封街淨空，成為人行專屬步道。
2. 恢復中間擺設之流動攤販，增加排隊美食小吃與特色攤販。
3. 增加表演空間，邀請街頭藝人與表演團體及增加用餐區。
4. 增加停車空間。
5. 結合周邊商圈，例如：民族路、成功路、太平街、華山路。
6. 結合周邊特色元素，例如：新町老街可規劃成親水步道商圈，與重整南門市場與南門商圈。
7. 在商圈頂樓加設玻璃雨棚天橋，頂樓增加為用餐空間與夜景咖啡廳，使消費者於雨天仍可無憂無慮的逛街，也可從頂樓及天橋俯瞰彰化市，讓永樂街成為 3D 商圈。
8. 舉辦常態性大型封街嘉年華。
9. 建置互動式地景藝術。
10. 引進具有台灣原創商品之店家進駐(褲子、衣服、包包、配件、飾品等)，形成批發聚落，拍攝專屬宣傳影片及制定完整行銷策略，將商品推銷至韓國、日本、中國、東南亞，讓永樂商圈不再只是零售商圈，而是像韓國東大門一樣之批發商圈，擴大整體商圈規模，同時行銷台灣美食與商品，吸引全世界觀光客。

二、建請縣府研擬翻轉彰化市永樂街計畫及永樂商圈振興計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7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八卦山商圈活化翻轉計畫案。

說 明：

一、八卦山商圈應活化及翻轉，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是彰化的驕傲，也是台灣人心目中指標性的風景區之一。未來我們要做到讓所有觀光客都知道「不到八卦山，不算來台灣」，以下幾點建議供參：

1. 將八卦山定位成中部的陽明山。
2. 八卦山大佛風景區當中的停車場與商圈動線錯誤，兩個區域需調換，八卦山商圈位置需設置於現今停車場，停車場須設置於現今商圈位置。
3. 於民族新村建置市立兒童樂園與毛小孩奔跑運動場及游泳池。
4. 整合八卦山所有特色景點，重新包裝行銷，例如：銀橋飛瀑、武德殿、抗日烈士紀念碑公園、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一線天、天空步道九龍池、賞鷹平台、139 線、華陽公園吊橋、培元中學等。
5. 建置八卦山覽車，串連貫穿八卦山所有景點及發展夜景觀光。
6. 完善八卦山交通運輸系統，提升觀光客可及率。
7. 建置完善停車空間。
8. 輔導優化八卦山市場，例如：統一歐式棚帳、桌子等。
9. 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演唱會、文創市集、草地音樂祭、時尚派對。
10. 重新活化體育場、體育館。

二、建請縣府研擬八卦山商圈活化翻轉計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8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建置八卦山纜車案。

說 明：

一、瑞士國山區之纜車文化早成為世界遺產，本縣之八卦山有天然人文風景，更應以纜車行銷世界，行銷彰化。

二、建請縣府研擬建置八卦山纜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9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應設立彰化地區百貨公司商圈推動委員會案。

說 明：

一、彰化地區欠缺大型百貨商圈以活絡地方經濟，沒有百貨公司與大型賣場一直是彰化人心中的痛，現代化百貨公司必須具有幾個特點：

1. 需結合未來的都市規劃。
2. 與鄰近的商業空間規劃必須兼具多元性與便利性。
3. 附近的交通規劃也必須符合便捷性與人潮疏散的安全性。
4. 其百貨公司本身的特色性需強化至足夠吸引全台的觀光人潮。
5. 百貨公司必須成立電商平台並結合物聯網與行動支付。

二、建請縣府應設立彰化地區百貨公司商圈推動委員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0 號案

類 別：勞 工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李浩誠、黃正盛、劉景滄、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成立社會企業責任論壇，協調勞資人力，輔導弱勢就業並簡化福利津貼申請流程案。

說 明：

一、弱勢就業率及福利津貼已成為福利國家指標。

二、建請縣府研擬成立社會企業責任論壇，協調勞資人力，輔導弱勢就業並簡化福利津貼申請流程。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1 號案

類 別：計 畫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彰化市 5G 無線網路全市覆蓋，以發展彰化市
通訊事業及相關趨勢化產業，並發展智慧城市案。

說 明：縣府應與中華電信與相關資訊系統業者配合，建置彰化市 5G
無線網路全市覆蓋，以發展彰化市通訊事業及相關趨勢化產
業，並發展智慧城市。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2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本縣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長期以來人口不密集區民眾交通不便之苦案。

說 明：本縣長期以來人口不密集區民眾交通不便，縣府應建置本縣完整公路系統及大眾運輸系統，並利用網路系統及通訊系統建置網路共乘平台及設置共乘轉運站，並且運用補貼方式於各鄉鎮建置共享單車、機車站，以便利本縣民眾交通。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3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縣內農路全面建檔並加強養護，以維護農民生產運輸系統之健全案。

說 明：因農路為農民生計之命脈，若農路不健全將影響農民生產運輸及農民安全，故建請縣府針對縣內農路全面建檔並加強養護。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4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農作物總量管制資料庫及病蟲害防治資訊，以
避免縣內農產生產過剩或短缺，同時避免因病蟲害造成農損
案。

說 明：為避免縣內農產生產過剩或短缺，同時避免因病蟲害造成農
損，建請縣府利用無人機、大數據建置農作物總量管制資料
庫及病蟲害防治資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5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立畜牧業、養殖業總量管制資料庫及疫情防治資訊，以避免縣內農產生產過剩或短缺，同時避免因疫情造成農損案。

說 明：為避免縣內農產生產過剩或短缺，同時避免因疫情造成農損，建請縣府利用大數據建立畜牧業、養殖業總量管制資料庫及疫情防治資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6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運用感測元件跨域結合資通 ICT、物聯網 IoT、大數據、區塊鏈及無人機，以完整建置農業產銷農情資料並同時發展農創案。

說 明：為發展縣內農業，及農創結合趨勢化產業，建請縣府運用感測元件跨域結合資通 ICT、物聯網 IoT、大數據、區塊鏈及無人機等新型態農業發展之重要技術，完整建置農業產銷農情資料並同時發展農創。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7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本縣獨居老人住宅修繕補助，以完善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案。

說 明：獨居老人因居住環境欠佳，且其自身行動或視力不佳，常造成許多意外事故，故建請縣府增加本縣獨居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8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請縣府針對縣內老舊校舍整建結構補強，活化校園空間案。

說 明：因縣內校園中校舍老舊者不在少數，已危及校園內師生之安全，且因少子化之因素，校園閒置空間增加，若能活化閒置空間，不僅能增加校方收益，也能補貼校舍改建補強之費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9 號案

類 別：經 綠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士堅、賴清美、陳蔣秀美

案 由：建請縣府完善縣內相關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例如：彰化縣打鐵厝南側北側產業園區計畫），以提振縣內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案。

說 明：民眾認為縣內許多產業園區有許多規劃不善之情況，故建請縣府完善縣內相關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例如：彰化縣打鐵厝南側北側產業園區計畫），以提振本縣經濟發展，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0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輔導未登記工廠，簡化行政流程並以輔導代替處罰案。

說 明：為兼顧縣內中小企業生計，與土地使用及法規之公平正義，建請縣府需研擬周全之措施，並輔導未登記工廠，簡化行政流程並以輔導代替處罰。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1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為改善縣內環境汙染問題，建請縣府輔導工廠鍋爐改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以改善空汙案。

說 明：本縣環境汙染問題嚴重，為縣民健康著想，建請縣府輔導工廠鍋爐改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以改善空汙。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2 號案

類 別：地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利用無人機技術與雲端數位技術，建置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老舊建物建檔管理及相關數據資料庫，以完善縣內地籍資料案。

說 明：測量技術日新月異，為求縣內地籍資料精確性，同時在管理上之便利性，提高行政效率，建請縣府利用無人機技術與雲端數位技術，建置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老舊建物建檔管理及相關數據資料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3 號案

類 別：經 綠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為縣內土地之有效利用與產業發展，建請縣府針對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園區之規畫開發做妥善設計案。

說 明：縣內產業發展，長期皆為土地取得問題所侷促，為有利縣內產業發展，建請縣府針對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園區之規畫開發做妥善設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4 號案

類 別：財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堅持財政紀律，開源節流，為改善本縣財政提出完整方案。

說 明：因縣府財政收入短缺，地方統籌分配款亦不足，經常入不敷出，為健全本縣財政，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縣府堅持財政紀律，開源節流，為改善本縣財政提出完整方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5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於縣內發展低空域飛行器相關特色觀光如定翼機、滑翔翼、熱氣球、無人機等特色產業案。

說 明：本縣觀光業需與時俱進，朝向多元化發展，低空域相關飛行器產業為未來趨勢，建請縣府於縣內發展低空域飛行器相關特色觀光如定翼機、滑翔翼、熱氣球、無人機等特色產業。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6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以推動兩性平權，保障婦女權益案。

說 明：為保障婦女權益，消彌女性於職場、公共場合等不平等待遇，建請縣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7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鑒於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整體空間使用率低，建請縣府針對
公有零售市場提出活化計畫案。

說 明：為提高本縣公有零售市場空間使用率，完善民眾消費空間，
增進公有零售市場銷售量及整體收益，建請縣府針對公有零
售市場提出活化計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8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建立都市多元綜合治水策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

說 明：為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完善災害防治系統，建請縣府建立都市多元綜合治水策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9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定相關補強重建或再利用計畫。

說 明：為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公共安全危害，建請縣府針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定相關補強重建或再利用計畫。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0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完善本縣觀光區路線標誌與標線，並增加英文導覽系統及文宣案。

說 明：為提振縣內經濟發展，促進觀光，吸引全球觀光人潮，建請縣府完善本縣觀光區路線標誌與標線，並增加英文導覽系統及文宣。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1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蕭文雄、林庚壬、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新移民，簡化歸化國籍之手續及流程案。

說 明：為促進族群融合，提升行政效率，建請縣府協助新移民，簡化歸化國籍之手續及流程。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2 號案

類 別：建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庚壬、陳重嘉、李俊諭

李清木

案 由：建請縣府進行土壤液化潛勢調查，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為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災害防治，建請縣府進行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3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黃玉芬

附議人：陳文漢、林庚壬、陳重嘉、李俊諭

李清木

案 由：建請縣府完善社會住宅補助及相關資源整合政策案。

說 明：為保障人民居住正義，降低社會成本，建請縣府完善社會住宅補助及相關資源整合政策。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